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延津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延津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新乡市方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年11月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具体实施情况：具体重建维修补助内容为符合因灾倒损房屋补助对象 110 户，其中重建 45 户，维修 65 户。

具体补助对象为 95 户，其中：重建 42 户，修缮 53 户。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财政预算申报 251.00 万元，项目性质为保民生类，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 140.3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8.9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9.16 万元，县级配套补助 2.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补助资金 140.3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8.9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9.16 万元，县级配套补助 2.6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资金 208.3999 万元。结余省级补助资金 20.8401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9.16 万元，县级配套补助 2.6 万元，累计结余 42.6001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取得受灾居民的一致好评，有效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推动农村基本住房安

全保障制度建设。但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登记表人口数与实际补贴人口数不一致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 分，评定等级“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2 分，得 分率 80%；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7 分，得 分率 85%；产出类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27 分，得 分率 77.14%；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得 分率 100%。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0	35	30	100
得分	12	17	27	30	86
得分率	80%	85%	77.14%	100%	86%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无法衡量。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

（二）登记表人口数与实际补贴人口数不一致

河南省延津县（市）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需恢复重建登记表中家庭人口与确定补贴人口数量存在不一致现象，且未

见相关调整手续。在发放过程中经过核实，以乡镇为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为准，完成最终发放。

四、有关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编制下年度绩效目标时，结合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二）强化管理与监督

积极与扶贫、民政、财政等部门及乡镇村委进行对接，确保数据准确。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乡镇联系单位的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参与民主评议、入户审核等过程，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二是加强核查工作，公开相关农村危房重建及维修举报电话，组织抽调专门力量对拟补助对象基本情况材料进行核查，防止虚假申报，确保受补助对象材料的真实性。三是认真落实农村危房重建及维修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乡(镇)人民政府对危改户竣工的房子，必须 100%到户验收。四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支

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恢复重建工作，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恢复重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依据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9
(二) 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六、有关建议	30

(一) 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30
(二) 强化管理与监督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2
附件 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38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等文件精神，新乡市方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县财政局的委托，担任项目的绩效评价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以下简称“灾后重建及维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

2021年7月份以来，我省遭遇特大暴雨灾害，150个县（市、区）、1663个乡镇、1453万多人受灾。据统计，全省共倒损农房26.16万户、98.61万间。其中，倒塌3.36万户、10.66万间，严重损坏7.21万户、29.31万间；我省把帮助

受灾群众重建家园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牵头成立了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8月18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号）。9月3日，五部门又联合印发了“补充通知”；会议提出了重建时间表，村民住房一般损坏进行修缮加固的，要在10月底前完成；村民自建的，要在12月底前完成；政府统建的两层以下（含两层）安置点，原则上12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政府统建的多层安置区，原则上明年6月底前要具备入住条件。

2021年8月25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善我市受灾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根据《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号），结合新乡市实际，制定《新乡市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新建〔2021〕168号）。

2021年9月6日，延津县人民政府制定《延津县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延住建字〔2021〕83号）。及时足额发放因灾倒损房屋补助，在确保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灾后房屋重建步伐，让受灾群众早日搬进新家园，

真正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 2021 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住建局对前期受损房屋摸排走访、核实，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后最终符合因灾倒损房屋补助对象 110 户，其中重建 45 户，修缮 65 户。

(2) 项目实施情况

具体补助对象为 95 户，其中：重建 42 户，修缮 53 户。

(3) 项目组织管理

① 项目组织单位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金融机构等。

② 项目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指导监督资金使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确定补助对象、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摸排走访确定补助对象及村民住房灾后重建验收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

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

县税务部门：负责重建工作中有关税费减免。

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51.00 万元，预算批复 251.00 万元，项目性质为保民生类，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 140.3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8.9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9.16 万元，县级配套补助 2.6 万元。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补助资金 140.3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8.9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9.16 万元，县级配套补助 2.6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资金 208.3999 万元，结余省级补助资金 20.8401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9.16 万元，县级配套补助 2.6 万元，累计结余 42.6001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金额	备注	序号	户名	金额	备注
1	鲁玉林	16000	恢复重建	49	王德志	6264	修缮
2	闫福太	32000	恢复重建	50	刘秀丽	5637	修缮

序号	户名	金额	备注	序号	户名	金额	备注
3	赵美军	57600	恢复重建	51	胡殿理	2818	修缮
4	赵连山	48000	恢复重建	52	徐明合	10000	修缮
5	赵清余	57600	恢复重建	53	张凤生	5344	修缮
6	殷福辰	32000	恢复重建	54	张新东	5310	修缮
7	王学印	32000	恢复重建	55	张聚录	3079	修缮
8	蒋洪军	57600	恢复重建	56	张卫华	1718	修缮
9	段秋田	32000	恢复重建	57	翟金安	3075	修缮
10	张文超	72000	恢复重建	58	苏秀玲	10000	修缮
11	唐东梅	16000	恢复重建	59	申明峰	7356	修缮
12	任有臣	57600	恢复重建	60	柴素成	4251	修缮
13	杨克喜	32000	恢复重建	61	王荣青	4654	修缮
14	王辛荣	32000	恢复重建	62	贾长青	3917	修缮
15	刁明胜	48000	恢复重建	63	刘跃方	3208	修缮
16	郑效平	32000	恢复重建	64	王守兰	1564	修缮
17	陈佰分	57600	恢复重建	65	张安江	4481	修缮
18	陈有道	32000	恢复重建	66	张安喜	1594	修缮
19	许孟涛	57600	恢复重建	67	周建梅	2595	修缮
20	赵光全	16000	恢复重建	68	李林青	3527	修缮
21	原庆龙	72000	恢复重建	69	王春生	1927	修缮
22	张云贵	16000	恢复重建	70	刘中峰	6133	修缮
23	秦秀月	32000	恢复重建	71	李大州	2442	修缮

序号	户名	金额	备注	序号	户名	金额	备注
24	侯秀玲	32000	恢复重建	72	杨之堂	211	修缮
25	裴文彩	32000	恢复重建	73	杨保平	1841	修缮
26	申记枝	32000	恢复重建	74	李培保	5864	修缮
27	刘耀甫	16000	恢复重建	75	王新胜	2926	修缮
28	杨富贵	115200	恢复重建	76	李德印	392	修缮
29	杨振保	16000	恢复重建	77	侯坤山	5761	修缮
30	李银花	72000	恢复重建	78	侯连州	6009	修缮
31	刘志保	16000	恢复重建	79	潘永发	4294	修缮
32	王碧芳	57600	恢复重建	80	刘艳军	3770	修缮
33	王洪祥	32000	恢复重建	81	范新民	1840	修缮
34	邓玉广	86400	恢复重建	82	田文平	6634	修缮
35	武书坤	57600	恢复重建	83	周逢会	3698	修缮
36	郝富祥	16000	恢复重建	84	刘艳霞	4238	修缮
37	刘兰勤	32000	恢复重建	85	闫清山	3447	修缮
38	马红坡	48000	恢复重建	86	高清旺	4440	修缮
39	侯世荣	86400	恢复重建	87	张聚昌	1860	修缮
40	卢振运	57600	恢复重建	88	刘先坤	5523	修缮
41	陈宗望	72000	恢复重建	89	王拟爱	2022	修缮
42	韩路俊	57600	恢复重建	90	赵元明	3351	修缮
43	郑贵昌	4657	修缮	91	吴秀荣	2149	修缮
44	陈国仁	4465	修缮	92	陈喜中	2840	修缮

序号	户名	金额	备注	序号	户名	金额	备注
45	王华文	1142	修缮	93	许长保	6321	修缮
46	崔荣文	4551	修缮	94	陈学文	6121	修缮
47	耿孟亮	2464	修缮	95	王秀英	5267	修缮
48	裴学安	3007	修缮	合计		208399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通过重建、修缮，基本实现受灾村民“居住安全、管理到位、群众满意”；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恢复重建45户	45
		修缮数量65户	65
	产出质量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受补助重建房屋质量达标率	符合验收标准
		受补助修缮房屋质量达标率	符合验收标准
	产出时效	按时完工率	2021年11月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geq 90\%$
	可持续影响	应急救助预案的完备性	完备
	社会满意程度	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0.1\%$
		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掌握该项目工作的实施内容及取得效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通过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强化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支出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灾后资金管理，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

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类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4）《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

（5）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

（6）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延财〔2021〕62 号）

2. 专项业务类

（1）《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 号）

（2）《新乡市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新建

(2021) 168 号)

(3) 《延津县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延住建字〔2021〕83号)

3. 其他类

(1)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417号)

(2)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416号)

(3)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432号)

(4) 延财预字〔2022〕公031-5 配套资金。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第一，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相关资料，结合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第二，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围绕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系统开展指标体系构建，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一级绩效指标合规、合理的基础上，确定二级绩效指标，

细化三级绩效指标为“恢复重建数量、修缮数量”以适应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评价组成员对各项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讨论、分析，并结合县财政局业务科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及专家意见，根据指标重要性以及历史经验，进行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确定二级、三级指标的相应分值。

2. 指标设计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对项目绩效目的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遵循的原则如下：

(1) 相关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应能综合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关。

(2) 重要性原则：影响项目综合绩效的可选择指标众多，进行指标体系构建时将选出最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指标，摒弃其余可有可无的指标；对主要信息的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应做到内容详实、具体明确，次要信息的评价指标可以简单通过综合指标进行表现。

(3) 可比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选取能反映项目共性的指标，使得不同项目（同类型）的绩效评价结果可进行横向比较，项目不同时期的评价结果可进行纵向比较。

(4) 系统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能系统全面的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运用的全过程的综合效益；兼顾当前、局部、直接效益与长远、整体、间接效益，做到不漏不缺。

(5) 经济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信息来源渠道畅通，绩效评价指标所需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应是可取得的。

3. 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上，坚持“能量化的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尽量细化”的基本思路，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的设计原则。同时综合考虑评价组对项目情况的了解，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设计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构建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如下：

决策指标（15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6分）、资金投入（4分），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20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12分）、组织实施（8分），二级指标下共设5个三

级指标。

产出指标（35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产出数量（12分）、产出质量（15分）、产出时效（8分），二级指标下共设7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30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社会效益（7分）、可持续影响（7分）、社会满意程度（16分），二级指标下共设4个三级指标。

表2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4
		B12预算执行率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C产出	C1产出数量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C11恢复重建45户	6
	C2产出质量	C12修缮数量65户	6
		C21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5
		C22受补助重建房屋质量	5
	C3产出时效	C23受补助修缮房屋质量	5
		C31按时完工率	4
		C32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4
	D1社会效益	D11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7
D效益	D2可持续影响	D21应急救助预案的完备	7
	D3社会满意程度	D31受灾群众投诉率	6
		D32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四)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评价原则，具体如下：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调查分析、比较分析、现场察验、统计计算、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 调查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深入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被补助村民家中，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面谈、提问调查等方式，收集了解调研对象详细数据资料，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决策、过程指标资料加以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充分性、规范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侧重于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例如：恢复重建数量，修缮数量，按时完工率，重建房屋质量达标率，补助对象满意度等。

(2) 比较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通过对数量指标中“恢复重建数量，修缮数量”等两个三级指标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综合分析比较项目支出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情况。

（3）现场察验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前往此次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被补助村民家中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产出指标中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数量情况进行核实，实地收集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项目产出指标进一步做出评价。

（4）统计计算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专业指标的统计计算法，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中，“过程”指标“预算执行率”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被补助村民调查等方法，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经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对涉及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村民服务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

价标准，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方案设计、现场实施、分析评价、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搜集项目基础资料，为绩效评价项目具体实施提供保障。

2.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定指标体系

明确指标设计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内部专家组进行讨论审核。

为保障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对设定的指标体系与县财政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指标体系能否满足县应急管理局的预期评价目标和关注问题，指标是否充分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资料是否容易搜集且易于评价操作。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绩效评价范围、评价思路、评价指标、工作流程等，确保评价范围描述精确、评价思路逻辑清晰、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操作性强。

对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由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县应急管理局以及部分领域专家，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流程等内容进行审核，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现场资料核查：评价组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现场收集的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2) 沟通访谈：评价组成员根据评价目的、绩效目标，与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沟通，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3) 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村民发放调查问卷，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4. 分析评价阶段

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5.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意见，经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地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取得受灾居民的一致好评，有效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推动农村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制度建设。但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登记表人口数与实际补贴人口数不一致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过程，经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 分，评定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2 分，过程指标得分 17 分，产出指标得分 27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0	35	30	100
得分	12	17	27	30	86
得分率	80%	85%	77.14%	100%	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依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 1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 计			15	12	3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依据《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号）、《新乡市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新建〔2021〕168号）、《延津县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延住建字〔2021〕83号）、《延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延办文设立〔2019〕41号）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符合。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申报，县财政局对预算进行了批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概括描述了项

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部分指标值无法衡量，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时效指标—倒塌严损房屋重建完成时间”无确切指标值；项目目标任务数与实际计划数不相符，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数量指标—倒塌严损房屋重建数量”与《关于全县统筹使用灾后恢复重建结余资金的请示》（延应急〔2022〕28号）请示文件不一致。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1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依据《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号）相关内容，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但资金实际支付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差42.6001万元。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1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依据《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号）相关内容，参照国家有关自然灾害补助政策、农村危房重建及维修政策和省外有关做法，制定补助标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评价组审阅了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相关文件及

绩效目标表；项目账本、凭证及原始单据；各项制度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依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 17 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1
	合 计		20	17	3

1.资金到位率（4分）

项目依据新财预〔2021〕417号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40.34 万元，新财预〔2021〕416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88.9 万元，新财预〔2021〕432号下拨市级补助资金 19.16 万元，延财预字〔2022〕公 031-5 配套资金 2.6 万元等资料，确认项目预算资金 25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1.00 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计算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及附表、一般公共预算项支出情况表、账页及凭证等资料，实际到位资金 251.00 万元，实际

支出资金 208.3999 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预算执行率约 83.03%。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资金支付金额按照《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 号）文支付，无其他违规杂支。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县应急管理局财务室工作职责、《新乡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417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416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432 号）等制度规定执行，制度健全。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项目依据河南省延津县（市）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需恢复重建登记表中家庭人口与确定补贴人口数量存在不一致现象，且未见相关调整手续。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 分，本项

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评价组通过现场观察、完工资料收集、查阅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依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 2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恢复重建45户	6	4	2
		修缮数量65户	6	4	2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5	5	
		受补助重建房屋质量达标率	5	5	
	时效指标	受补助修缮房屋质量达标率	5	5	
		按时完工率	4	2	2
合计			35	27	8

1. 恢复重建 45 户 (6 分)

项目依据《关于全县统筹使用灾后恢复重建结余资金的请示》(延应急〔2022〕28 号)文件恢复重建目标为 45 户，评价组通过核查验收报告及现场查勘，确认恢复重建数量为 42 户。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4 分。

2.修缮数量 65 户（6 分）

项目依据《关于全县统筹使用灾后恢复重建结余资金的请示》（延应急〔2022〕28号）文件房屋修缮数量目标为 65 户，评价组通过核查验收报告及现场查勘，确认房屋修缮数量为 53 户。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4 分。

3.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5 分）

项目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417 号）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40.34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日直达受灾群众，确认下拨金额 140.34 万元，计算下拨率 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4.受补助重建房屋质量达标率（5 分）

评价组依据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5.受补助修缮房屋质量达标率（5 分）

评价组依据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6.按时完工率（4 分）

项目依据验收报告上验收时间，56 户在 2021 年 11 月后

验收。未按时验收比例为 50.9%。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2 分。

7.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4 分）

评价组依据文件确认中央、省、市救灾预算资金下达时间均 2021 年 12 月，县级配套资金为 2022 年 1 月；实际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2 月。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程度三个二级指标，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7	7	
	可持续性	应急救助预案的完备性	7	7	
	社会效益	受灾群众投诉率	6	6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 计			30	30	

1.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7 分）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程度，共取得 50 份调查问卷，其中：46 份改善，3 份一般改善，1 份未改

善，改善程度明显占比 98%。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7 分。

2.应急救助预案的完备性（7分）

评价组项目依据延政办〔2021〕3号文，存在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应急救助预案的完备性。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7 分。

3.受灾群众投诉率（6分）

评价组依据值班电话记录表，未接到投诉电话。投诉率占比 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6 分。

4.补助对象满意度（10分）

评价组依据网络调查问卷、现场访谈，居民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整体工作非常满意占比 54%，满意占 38.67%，一般占 4%，不满意占比 3.33%，满意度综合占比 92.67%。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号）的要求确认补助对象、申请程序、按照补助标准通过“一卡通”拨付到户，其中：对维修房屋的补助，依据“新乡市诚泰房

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工程费用，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占总工程费用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严格操作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相应工作管理制度，按照“个人提出申请-集体评议-入户审核-公示”的程序，认真工作，积极完善危改户资料，指导督促危改户抓紧时间动工，争取保质保量提前竣工，如期完成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确保项目补助流程手续完整、合法，截至目前，95户房屋重建及维修资料已全部造册，完善归档。

3.如期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通过重建、修缮，基本实现受灾村民“居住安全、管理到位、群众满意”；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在2022年2月如期完成灾后村民补助的发放，保障了因灾倒损住房农户基本住房需求，村民对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整体满意度达92.67%，这个数据从正面反映了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工作的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方面确保专款专用，累计支付的208.3999万元为中央和省级下达的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资金，无占用资金使

用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无法衡量。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衡量。

2.登记表人口数与实际补贴人口数不一致

河南省延津县（市）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需恢复重建登记表中家庭人口与确定补贴人口数量存在不一致现象，且未见相关调整手续。在发放过程中经过核实，以乡镇为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为准，完成最终发放。

六、有关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编制下年度绩效目标时，结合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项目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二）强化管理与监督

积极与扶贫、民政、财政等部门及乡镇村委进行对接，

确保数据准确。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乡镇联系单位的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参与民主评议、入户审核等过程，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二是加强核查工作，公开相关农村危房重建及维修举报电话，组织抽调专门力量对拟补助对象基本情况材料进行核查，防止虚假申报，确保受补助对象材料的真实性。三是认真落实农村危房重建及维修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乡（镇）人民政府对危改户竣工的房子，必须 100%到户验收。四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恢复重建工作，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恢复重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 决策(15分)	A1 项目立项(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4。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2。	2
	A2 绩效目标(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3 资金投入(4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3。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4。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2。	2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率低于 60% (0 分)； 到位率低于 80% 高于 60% (1 分)； 到位率高于 80% 低于 100% (3 分)； 到位率 100%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2 组织实施（8分）	B12 预算执行率	B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低于 60%（0 分）； 执行率低于 80%高于 60%（1 分）； 执行率高于 80%低于 100%（2 分）； 执行率 100%（4 分）。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4。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2。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4。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 量(12 分)	C11 恢复重建 45 户	6	是否完成了对受灾地区倒塌严损房屋重建 45 户的灾后补助。	是否完成对受灾地区倒塌严损房屋重建 45 户的补助	完成率低于 60% (0 分)； 完成率低于 80% 高于 60% (2 分)； 完成率高于 80% 低于 100% (4 分)； 完成率 100% (6 分)。	4
		C12 修缮数 量 65 户	6	是否完成了对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 65 户的灾后补助。	是否完成对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 65 户的补助	完成率低于 60% (0 分)； 完成率低于 80% 高于 60% (2 分)； 完成率高于 80% 低于 100% (4 分)； 完成率 100% (6 分)。	4
	C2 产出质 量(15 分)	C21 应急救 灾资金下拨率	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一般损坏民房维修的补助资金应直达受灾群众。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C3 产出时效 (8 分)		C22 受补助重建房屋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符合国家自建住房验收标准。	项目均验收合格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规定扣 1 分，扣完为止。	5
		C23 受补助修缮房屋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符合国家自建住房验收标准。	项目均验收合格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规定扣 1 分，扣完为止。	5
	C31 按时完工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依据恢复重建工作方案，2021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村民住房重建任务。	项目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得满分，若未按时完成按每户占总户数比例扣除分值。	2
	C32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4	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一般损坏房屋维修的补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受灾对象。	实际拨付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支付的时间。 计划拨付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规定的拨付时间。	项目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7 分)	D11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7	项目依据现场查看和走访调查，评判危房改造后农户的居住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受益对象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的改善度，改善程度目标值为 $\geq 90\%$ 。	1. 改善度 $\geq 90\%$ ，得满分； 2. 改善度小于 90% 且大于等于 80%，得 5 分； 3. 改善度小于 80%，不得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 (7分)	D21 应急救助预案的完备性	7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①是否存在跨部门协同机制； ②是否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2。	7
D3 社会满意度程度(16分)	D31 受灾群众投诉率		6	通过各种渠道接受到投诉信息	受益对象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的投诉率，投诉率目标值为≤0.1%。	投诉率小于≤0.1%得满分；每增加0.1%扣1分，扣完为止。	6
	D32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受益对象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目标值为≥90%。	1. 满意度≥90%，得满分； 2.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 3. 满意度小于8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86

附件 2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评价组采用电话及现场访谈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村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集问卷 50 份，问卷综合满意度比例 92.67%。调查结果如下：

1. 您对灾后房屋重建维修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合理性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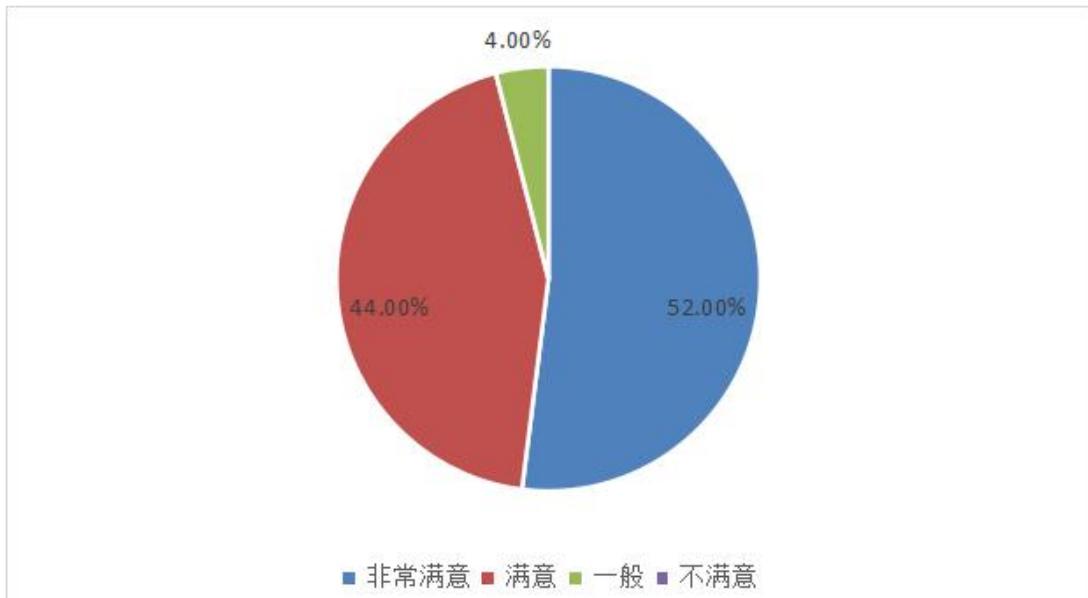
项目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合计
满意度比率	60%	28%	8%	4%	100. 00%
份数	30	14	4	2	50



2. 您对申请的补助救灾资金补助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项目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合计
满意度比率	52%	44%	4%	0%	100. 00%

份数	26	22	2	0	50
----	----	----	---	---	----



3.您对灾后房屋重建及维修补助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项目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合计
满意度比率	50%	44%	0%	6%	100.00%
份数	25	22	0	3	50

